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12〕118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盐边县 2012 年第 2 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盐边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盐边县 2012 年第 2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盐边府〔2012〕6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同意将已经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你县格萨拉彝族乡大坪子村大坪子组；永兴镇永兴村街长口、德胜碑、水井湾组；红果彝族乡红果村红果组；桐子林镇纳尔河村纳尔河组，安宁村下坝塘社；新九乡平谷社区留米、蚂蝗沟组；红格镇红格村 1 组集体农用地转用而成的建设用地 13.8782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8.9634 公顷，园地 3.1432 公顷，林地 0.00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656 公顷）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1.1640 公顷及未利用地 0.2814 公顷，合计 15.3236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使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农用地转用而成的建设用地 1.1474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1621 公顷，林地 0.96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5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6.4710 公顷，作为盐边县 2012 年第 2 批乡镇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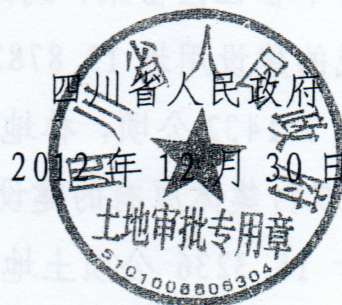
三、同意将被征地单位 341 名农业人口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由你县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

四、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农转非人员全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你县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国土资源厅备案。

六、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征地的自动失效。

附件：盐边县 2012 年第 2 批乡镇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盐边县2012年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统一年产值(万元/公顷)	补偿倍数(耕地)	
乡(镇)	村(社区)	组(社)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土地补偿(倍/亩)				安置补助	
格萨拉彝族	大坪子	大坪子	0.2777	0.2385	0.1617	0.0434		0.0334	0.0392		2.4300			
红格	红格	下坝塘	9.5220	8.3013	4.2279	2.9671		1.1063	0.9393	0.2814				
桐子林	安宁	纳尔河	0.2890	0.2890	0.2482	0.0060	0.0348							
	纳尔河	纳尔河	0.3517	0.2359	0.2069		0.0290				2.8050			
新九	平谷	留米	1.4701	1.4701	1.2981		0.1720					10		
		蚂蝗沟	0.7357	0.7229	0.6435	0.0169	0.0625		0.0128					
红果彝族	红果	红果	2.4349	2.2622	1.9653		0.2969		0.1727					
		德胜碑	0.1070	0.1070	0.0939		0.0131							
永兴	永兴	街长口	0.0282	0.0282	0.0247		0.0035							
		水井湾	0.1073	0.1073	0.0932		0.0141							
	集体土地小计		15.3236	13.8782	8.9634	3.1432	0.0060	1.7656	1.1640	0.2814				
	国有土地小计		1.1474	1.1474	0.1621		0.9638	0.0215						
	合计		16.4710	15.0256	9.1255	3.1432	0.9698	1.7871	1.1640	0.2814				